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53

修正案号: 39-8210

一. 标题: 主旋翼桨叶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审定过的所有类别的,并装有件号为248-101,248-202或248-404 主旋翼桨叶的B2、B2A、B2B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4-20-16,修正案 39-17989;
- 2、勃兰特利国际公司服务通告 111, 2011年2月10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布本适航指令是因为在主旋翼桨叶上出现裂纹或分层,这些裂纹或分层可能导致主旋翼桨叶损坏,进而导致直升机失控。

2、措施和规定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必须完成下面工作。

4.2.1 在每天第一次飞行前,目视检查主旋翼桨叶的桨尖和桨根是否存在裂纹。需要特别注意主旋翼桨叶上位于超前/滞后阻尼器的叉式装置和后缘之间的榫根区域。这些检查措施可以由至少拥有私人飞机执照的所有人或操作者(飞行员)来完成,并且必须按照CCAR 91.317、

CCAR 91. 319和CCAR 43. 17(a) (1) 至CCAR 43. 17(a) (4) 的要求记录在直升机的履历本上。这些记录的保存必须符合CCAR 91. 317、CCAR 91. 319或CCAR 135. 431的要求。

- 4.2.2 对于装有件号为248-101或248-202主旋翼桨叶的直升机,以及使用时间超过10个日历年或10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的装有件号为248-404主旋翼桨叶的直升机,在8个飞行小时内,拆下所有主旋翼桨叶并且完成如下措施:
- (i)要求有一位拥有美国无损检测协会二级能力或等效资质的检查员,按照勃兰特利国际公司2007年11月编写的编号为ET002的B-2直升机主旋翼桨叶桨根表面检查技术规定的第4段及第7至17段的要求,涡流检查每一片桨叶是否存在裂纹(编号为ET002的技术规定的内容可在勃兰特利国际公司编号为111的服务通告中查询到),但本适航指令只要求对每一片桨叶的桨尖和桨叶的头部12英寸区域内进行检查除外。
- (ii)之后,按照本适航指令4.2.2(i)节要求重复涡流检查,检查间隔不超过300飞行小时或5个日历年(以先到位准)。
- (iii)使用金属硬币或敲击榔头,在勃兰特利国际公司编号为111的服务通告中第4部分所示的粘结区域敲击检查,以确定每一片桨叶是否分层。要特别注意每一片桨叶的桨根和桨尖的头部12英寸榫根区域。
- (iv)使用10倍以上的放大镜,目视检查每一片主旋翼桨叶的桨尖和桨根是否有裂纹。
- (v)之后,按照本适航指令4.2.2(iii)节要求重复敲击检查,并按照本适航指令4.2.2(iv)节要求重复使用10倍以上的放大镜进行目视检查,检查间隔不超过25飞行小时。
- 4.2.3 在下一次飞行前,拆卸任何使用中出现裂纹、靠近桨根12英寸区域内出现分层或靠近桨根12英寸区域外的总的分层面积超过2平方英寸的主旋翼桨叶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

CAD2014-MULT-53 / 39-8210

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春宇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-88294012